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

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，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广州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成立合资公司，可以利用公司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及资源优势，抓住VOCs治理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，吸收与引进环境与能源领域的新技术、新产品，拓展VOCs治理领域的市场应用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,400万元与自然人赵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“广东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在广州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